

輔仁大學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4 年 5 月 14 日（星期四）9 時至 12 時 30 分

會議地點：野聲樓 1 樓谷欣廳

主 席：龔教務長尚智

列席指導：江校長漢聲、周副校長善行、聶副校長達安

出 席：如簽到簿（略）。

記錄：胡宗娟

壹、會前禱：（略）。

貳、校長致詞：

各位主管、老師及同學們大家好！

很高興參加本學期重要之教務會議，最近學校有幾件好消息與各位分享，首先是本校 104 年度教育部獎補助款 1 億 800 萬，較去年增加 600 萬；其次多項評鑑表現優異：管理學院通過 2015 年 AACSB 評鑑認證、音樂學系電子音樂教室於 104 年 4 月獲得德國 Steinberg 原廠認證為 cubase 與 Nuendo 數位音樂認證中心，為台灣第一及亞洲第二間取得認證之學校單位、本校榮獲英國 QS 機構發表之 2015 年世界大學排名，依主題哲學類排名全球第 151 至 200 名；感謝體育室曾慶裕主任，及學務長、總務長同心協力，本校接辦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得以圓滿成功，獲得極佳之評價；本校招生成績不錯，教育學院體育學系運動健康管理組第一階段 1610 人報名，統一分發 30 名，競爭激烈。招生於現今少子化之困境下，希望大家同心合作、努力向前，謝謝各位！

參、教務處龔教務長尚智報告：

104 學年度個人申請錄取生統一分發，感謝哲學系取消第二階段筆試，今年分發後 64 名學生無缺額（去年 32 名），所收學生素質較以往為高，建請本校其他學系參考是否可取消筆試。

肆、專題報告：輔仁大學專業特色發展及課程分流（龔教務長）（略）。

伍、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除第廿四案撤案無須執行外，其餘各案之執行情形說明，無異議通過。

陸、提案討論：

一、提案單位：教育學院教育領導與科技發展學士學位學程

案 由：建請自 104 學年度起，取消「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為校

定共同必修課程，請 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有關臨時動議之是否仍須開設「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原軍訓)必修 0 學分課程，教務處或校方尚未具體回應。
- (二)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及校務會議決議，自 100 學年度入學生起軍訓課程不納入全人教育課程結構；然自 100 學年度起，軍訓課程(現為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卻由非學術單位教務處為開課單位，違反大學課程與教師三級三審制度。
- (三)根據教育部頒布《各級學校推動全民國防教育實施計畫》第二條規定「大專校院：各校應依學校需求及特色發展，規劃全民國防教育課程，可採必修、選修方式辦理，並依本辦法規定之五大課程領域，規劃課程內容，鼓勵學生踴躍修習。」，故可知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並非是必修條件。
- (四)98 學年度第 1 學期全人教育課程中心曾調查其他大學軍訓開課概況，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重新檢視開課狀態，發現 10 所公立大學已將列為選修，其中嘉義大學及台北大學由必選修並行調整為選修；私立大學方面，中國文化大學和逢甲大學 2 校由必選修並行改為必修制，5 所大學維持必選修並行，另有 8 所大學實施選修制，其中靜宜大學自必選修並行變更為選修制；亦即調查 25 所公私立大學，有 18 所大學已不將此課程列為必修課程。
- (五)民國 103 年開始，役男只要受訓四個月，無須抽籤而直接編入「後備役」，並依專長分發後備軍種單位；亦即 104 年起再無徵兵制，役男已不需服義務役，而 83 年以後出生的役男只需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 4 個月。
- (六)兵役折抵方面，根據《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折減常備兵役役期與軍事訓練期間實施辦法》，其得折減之現役役期，不得逾三十日，得折減之軍事訓練時數，不得逾十五日(高中及大學所修習課程均可折減)。
- (七)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原軍訓)課程隨著時代環境的變遷已無必修之需，再加上，本校女性學生居多(本校教務處 104 年 1 月統計日進學制學士班女性學生總計 13,378 名，男性學生 9,244 名，女男比率約為 6:4)，而女性學生並無「役男」身份，亦無折抵役期需求，且此一課程與本校辦學宗旨及目標也無直接關連性，天主教大學真的需要強調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嗎？是以，此一課程缺乏成為必修課程的合理性。
- (八)本校目前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由教務處管理，維持必修 0 學分 1 小時，教務處定位為行政單位非開課學術單位，並無掌管課

程開設之合法性，且若此一課程為大學重要必修課程，開課教師之學術資格與背景，亦應遵守大學教師三級三審之聘任方式，而其開課程序亦需經課程委員會三級三審。

(九)依照《各級學校全民國防教育課程內容及實施辦法》第三條及第八條條文規定，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之教師不一定須具有教官身分。

(十)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之師資可由合格教師擔任，師資不足才由通過全民國防教育人員培訓之軍訓教官予以支援；然此課程之存在又將再涉及師資聘任、開課合法性以及能否回應本校辦學宗旨和目標等課題。

(十一)綜上說明，0 學分 1 小時之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必修課程，並無成為全校大一學生必修課程之合法性及合理性，應予以取消；再者，一學年 36 小時之學習時數對於學生及各學系規劃課程實屬重要，取消課程後可給予各學系或學程更多系統性規劃活動與課程的時間。

(十二)本案業經 104.02.05. 教育領導與科技發展學士學位學程第 5 次籌備會議、104.02.24.103 學年度第 2 次教育學院課程委員會及 104.04.01.103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校課程委員會投票表決結果：贊成 21 票，反對 15 票，廢票 1 票）。

辦法：經本次教務會議通過後，提交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

(一)校長對本案之政策宣示與說明如下：

1. 本校於 104.04.15. 召開「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政策討論會，研議取消「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為校定共同必修課程之可行性，由校長親自主持，會中重要決議：「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屬校訂重要政策，本校肯定「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之重要性。為顧及學生權益及維護校園安全，該課程仍維持現狀實施，未來課程內容規劃朝轉型、調整多元方向思考。
2.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內容較以往不同，大一新生透過此課程隔週上課 2 小時，接受國家安全、國際局勢、社會風險等宣導，對學生有實質上之助益。全校各單位肯定教官不遺餘力協助輔導處理學生問題，對校貢獻極大；然透過課程建立全面學生正確之自我安全風險觀念，更能事先防範問題之發生，此非校內其他課程或改為選修課程所能為之。

(二)校內單位提出「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維持必修，有助於學校評鑑。

1. 學校評鑑之環安衛部分，25%為校園防災教育，本校須提出防災

通識教育推行成效，及是否開設常態性開設課程等問題答詢。目前全校僅必修「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等防災、交安、時事、風險及安全管理之內容，有助評鑑資料之提報，取消必修則影響評鑑。就學校之評鑑角度考量，課程有其必要性，若無其他配套方案，建請維持現狀。

2. 學務輔導評鑑項目調查學校是否設有全校性課程，或機制進行自我傷害防治宣導。學輔中心每學期與教官合作，透過必修之「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對大一新生進行自我傷害防治及性騷擾侵害宣導，課程一旦改為選修，對學校評鑑會造成扣分之影響。

(三)校長依「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為校訂重要政策，並考量校內單位評鑑之需求，原擬逕決本案免議，仍維持現狀；然因代表提出不符議案程序問題，校長徵詢與會代表可否同意此案授予校長以其權責處理，教務長同意將此列為動議，並獲與會代表附議，就「是否同意此案授權校長以其權責撤案」進行表決，表決結果：贊成 60 票，反對 6 票，同意授權校長以其權責處理，本案撤案免議，維持現制；未來課程內容規劃朝轉型、調整多元方向思考。

二、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擬修正表列各學系(所、學程)修業規則，請 審議。

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略)

辦法：本案經會議通過後，各依表列所述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

決議：本案建請學系(所、學程)修業規則應力求簡明，製作不同學年度入學生適用之版本，以便於學生清楚瞭解，避免混淆，並請放置於網頁明顯處後通過。

三、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擬訂定「輔仁大學教育領導與科技發展學士學位學程」、「輔仁大學醫學資訊與創新應用學士學位學程」修業規則(草案)，請 審議。

說明：二學位學程修業規則(草案)條文如下。(略)

辦法：經本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自 104 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四、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本校 104 學年度新增、調整系所班組之必修科目表，請 審議。

說明：

(一)本校申請 104 學年度增設系所班組案，奉教育部 103.09.12.臺教高(四)字第 1030130082 號函核定通過新增「教育領導與科技發展學士學位學程」、「醫學資訊與創新應用學士學位學程」，其新生適用之必(選)修科目表，如會議資料**附件一**。

(二)本案業經所屬籌備處會議、院級課程委員會及 104.04.01.103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經本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五、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日、夜間學制 104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之必修科目異動案，請審議。

說明：

(一)各院系所提報自 104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之必修科目異動案，其必修科目異動申請表、必修科目表，詳如會議資料**附件二**。

(二)本案業經所屬系、院級課程委員會及 104.04.01.103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經本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六、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日、夜間學制自 100~103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之必修科目異動追溯案，請審議。

說明：

(一)追溯自 100~103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之必修科目異動案計有 13 案：

學系	異動課程	說明	追溯適用之學年度
哲學系 博士班	新增： 「哲學專題討論：形上學專題」(2,2)學年課。	追溯新增之課程，係新增模組必選(幾選幾)課程，增加學生選課彈性，不影響學生權益。	103 學年度
體育學系 (輔系)	新增： 競技組：「田徑」(2,2)學年課。 運管組：「游泳」(0,2)學期課、「田徑」(2,0)學期課。 停開： 競技組：「舞蹈」(2,0)學期課、「體操」(2,0)學期課。 運管組：「運動按摩」(2,0)學期課。 代替：	追溯異動之課程，係依據本系生之必修課程異動，所作的調整，係為避免輔系學生無課可修之情形。	103 學年度

	<p>競技組：「運動裁判教育」(2,0)學期課以「運動訓練學(一)」(2,0)學期課代替、「運動管理學」(2,0)學期課以「運動指導法」(2,0)學期課代替。</p> <p>運管組：「營養學概論」(0,2)學期課以「運動與營養」(0,2)學期課代替、「運動生物力學」(0,2)學期課以「運動賽會規劃與管理」(2,0)學期課代替、「運動休閒設施規劃」(2,0)學期課以「運動休閒設施規劃與營運」(2,0)學期課代替。</p>		
圖書資訊學系	<p>調整： 除原必修課程外，新增全英語授課之相同課程，「教育概論-英」，供學生二擇一修讀即可。</p>	<p>追溯調整之課程，係為配合本校增開全英語授課課程之政策，且增加學生選課之彈性，未影響學生權益。</p>	103 學年度
師資培育中心	<p>新增： 「輔導科/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教材教法」(2,0)學期課、「輔導科/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教學實習」(0,2)學期課。</p>	<p>(1)為符應教育部 101 年 3 月 3 日 臺中(二)字第 1010027404C 號令之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新增必修科目。</p> <p>(2)因教育部審核師資生之教師資格特別重視科目名稱是否符合規範，為維護學生教師資格之取得，提請追溯至 103 學年。</p>	103 學年度入學之師資生
影像傳播學系	<p>調整： (1)「英語聽講」(2,0)學期課修改課程名稱，為「英語媒體實務」(2,0)學期課。 (2)除原必修課程外，新增全英語授課之相同課程，「傳播研究方法-英」，供學生二擇一修讀即可。</p>	<p>(1)追溯調整之課程，一為修改課程名稱，且適用年度尚未開課，不影響整體課程結構及學分數。 (2)另一係為配合本校增開全英語授課課程之政策，且增加學生選課之彈性，未影響學生權益。</p>	102 學年度
生命科學系	<p>100 學年度 新增： 新增必選(幾選幾)課程之必修課程「無脊椎動物學-英」(0,2)學期課、「疫苗學-英」(0,3)學期課、「植物分子生物學特論-英」(2,0)學期課、「基因治療-英」(2,0)學期課。 停開： 四年級「蛋白質體學概論」(2,0)學期課、「生物工程」(0,3)學期課。 101 學年度 調整： 四年級「真菌學-網」(2,0)學期課，</p>	<p>追溯新增、停開、調整之課程，為必選(幾選幾)課群之課程，不影響學生選課彈性。</p>	100 學年度 101 學年度

	調整為(3,0)學期課。		
應用科學與工程研究所	調整 「專題研究」修改課程名稱加註領域別，並以全英語授課，詳見附件。	追溯調整之課程，僅修改課程名稱，不影響整體課程結構及學分數。	103 學年度
公共衛生學系(輔系)	新增： 「生物統計學(一)」(2,0)學期課、「生物統計學(二)」(0,2)學期課。 停開： 「衛生計畫與評價」(0,2)學期課。	追溯異動之課程，係因本系課程改革時，未同步辦理輔系必修科目異動所致，輔系學生皆以新課程規劃進行修課，應無損及輔系學生修課權益。	100 學年度
護理學系	調整： 三年級「內外科護理學實習(一)」(3,0)學期課、「內外科護理學實習(二)」(3,0)學期課，合併及修改課程名稱為「內外科護理學實習」(6,0)學期課。	追溯調整之課程，僅將原二門課程合併及修改課程名稱，未影響整體課程結構及畢業學分數，且適用年度尚未開課。	102 學年度
呼吸治療學系(含輔系)	調整： 三年級「基礎呼吸治療學實習」(0,2)學期課，修改課程名稱為「基礎呼吸治療臨床實習」(0,2)學期課；「重症呼吸治療學」(0,4)學期課，修改課程名稱為「成人重症呼吸治療學」(0,4)學期課；「新生兒暨小兒呼吸治療學」(0,3)學期課，修改課程名稱為「小兒呼吸治療學」(0,3)學期課。 四年級「新生兒暨小兒呼吸治療學實習」(0,3)學期課，修改課程名稱為「小兒呼吸治療臨床實習」(0,3)學期課；「長期呼吸照護學實習」(0,3)學期課，修改課程名稱為「長期呼吸照護臨床實習」(0,3)學期課；「重症呼吸治療學(一)」(4,0)學期課、「重症呼吸治療學(二)」(4,0)學期課，合併及修改課程名稱為「成人重症呼吸治療臨床實習」(8,0)學期課。	(1)追溯調整之課程係因配合台灣呼吸治療學會制訂專業課程名稱進行調整，以符合臨床實習需求。 (2)課程異動僅合併課程或修改課程名稱，未影響整體課程結構及畢業學分數，且適用年度皆尚未開課。	102 學年度
法律學系	100 學年度 新增 三年級「行政法案例研習」(2,0)學期課。 103 學年度 調整 四年級「租稅法」(2,2)學年課，調整為「稅法總論」(2,0)學期課、「稅法各論」(0,2)學期課。	100 學年度 新增案例研習必選(幾選幾)課群之課程，增加學生選課彈性。 103 學年度 追溯調整專業必選(幾選幾)課群之課程，修改課程名稱及學分數，不影響課程結構及畢業學分數，且適用年度尚未開課。	100 學年度 103 學年度
財經法律學系	100 學年度 新增 三年級「行政法案例研習」(2,0)學期	100 學年度 新增案例研習必選(幾選幾)課群之課程，增加學生選課彈	100 學年度 101 學年

	課。 101 學年度 調整 四年級「租稅法」(2,2)學年課，調整為「稅法總論」(2,0)學期課、「稅法各論」(0,2)學期課。	性。 101 學年度 追溯調整專業必選（幾選幾）課群之課程，修改課程名稱及學分數，不影響課程結構及畢業學分數，且適用年度尚未開課。	度
天主教研修學士學位學程	代替： 四年級原「牧靈諮商理論」(2,0)學期課，更名為「諮商理論與實務」(2,0)學期課，原「牧靈諮商實務」(0,2)學期課，更名為「助人技巧理論與實務」(0,2)學期課。	追溯異動之課程僅修改課程名稱，尚未開課，未影響課程結構及畢業學分數。	100 學年度

(二)各學系、所提報追溯之必修科目異動表及必修科目表，詳如會議資料**附件三**。

(三)公共衛生學系輔系科目異動案，係經課務組進行審核作業時察覺，本案審議通過後，請公共衛生學系應提請系、院級課程委員會追認，以補足行政程序。

(四)各學系應妥善規劃課程，避免必修科目異動追溯之情形，並確實執行選課輔導機制，以免衍生爭議。

(五)本案業經所屬系、院級課程委員會及 104.04.01.103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經本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

(一)本案必修科目追溯異動大多為科目名稱、學分數調整或尚未開課之異動，不影響學生畢業學分數或課程結構下，照案通過。

(二)惟溯及 100 至 103 學年度，建請學系(所、學程)應妥善規劃課程，避免追溯情形發生；並請落實輔導學生機制，以免影響學生權益。

七、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學分學程課程異動案，請 審議。

說明：

(一)辦理學分學程課程異動者，計有 7 案：

學分學程	異動科目
物聯網	新增 「物聯網應用系統」(0,3)學期課、「無線行動技術與應用」(0,3)學期課、「穿戴式運算專論」(0,3)學期課。 調整 選修「 <u>無線</u> 區域網路」(0,3)學期課調整為必修及修改課程名稱為「 <u>無線</u> 區域網路概論」、必修「 <u>無線</u> 感測網路協定與應用」(0,3)學期課調整為選修。 停開 「物聯網與穿戴式科技程式設計」(0,3)學期課。
醫學工程	代替 「數位系統導論(一)」以「數位系統導論-英」代替。

科技產業化	代替 「微積分（一）」以「微積分（一）-英」代替、 「微積分（二）」以「微積分（二）-英」代替、 「數位系統導論（一）」以「數位系統導論-英」代替、 「作業系統」以「作業系統-英」代替。
古典中世紀	新增 「羅馬帝國晚期史」(2,0)學期課、「中世紀手抄稿研究導論」(0,2)學期課。
社會創新創業	停開 「創新與創業管理」(0,3)學期課、 「社會企業創新實務」(0,2)學期課，四選二之必修課程改為三選二。
電子商務	新增 「服飾消費心理」(2,0)學期課、「時尚消費專題」(0,2)學期課、「服飾零售學」(0,3)學期課、「電子商務-英」(3,0)學期課。 調整 「行銷專業實習」(1,0)學期課調整學分數為(2,0)學期課、 「服飾專業實習」(1,0)學期課調整學分數為(2,0)學期課。 停開 「創意的發想與實踐」(3,0)學期課。
雲端服務趨勢	應修課程總學分數由 21 學分調降為 20 學分（核心選修課程由 9 學分調降為 8 學分）。

(二)各學分學程課程異動申請表及課程科目表，詳如會議資料**附件四**。

(三)本案業經所屬學院院級課程委員會及 104.04.01.103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經本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修正物聯網之異動科目「**無線區域網路**」、「**無線區域網路概論**」、「**無線感測網路協定與應用**」後，照案通過。

八、提案單位：全人教育課程中心

案由：自 104 學年度起停辦各系系開通識課程業務，請 審議。

說明：

(一)系開通識課程係指開放各學系初階課程為通識課程，依據 96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決議辦理，自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實施。

(二)本案業經 103.02.26. 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102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後撤案，因須依「102 學年度本校通識教育外部自我評鑑結果審查意見」列入改善計畫，故重提此案。

(三)外部自我評鑑結果審查意見摘錄「通識課程應有其基本元素及內涵，而非僅將初階專業課程改成通識課程即可，此一改變茲事體大，影響深遠，恐得到漂亮的數據，卻失去內裡的通識精神。初階專業課程能否改成通識課程未指出與系專業課程的區別、符合該校理念的通識課程指標要項等。」。

(四)此類專業課程之課程目標與通識涵養課程著重跨領域學科整合之教學內涵迥異，授課教師無法配合外系學生之學習需求調整課程內容難易度及方式，學生常因學習障礙或應老師要求而退選或停

修。

(五)100~102 學年度此類課程每學期開放修課人數 211~420 人(每班 1-20 人不等)，僅占通識課程總修課人數之 1.1~2.3%。

學年度	100		101		102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系開通識	404	337	211	239	417	420
全人中心通識修讀人數	18583	16907	18474	18434	18307	17573
通識修讀總人數	18987	17244	18685	18673	18724	17993
系開通識人數 占通識修讀總人數%	2.1%	2%	1.1%	1.3%	2.2%	2.3%

(六)建請鼓勵各學系將初階專業課程納入自由選修範疇，依實際條件開放外系選修並應承認為畢業學分。

(七)本案業經全人教育課程中心 104.03.05.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及 104.04.01.103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經本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自 104 學年度開始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惟建請須有配套措施，以吸納每學期 400 多修課人數之差距，避免影響學生選課權益。

九、提案單位：國際及兩岸教育處

案由：訂定「輔仁大學學生赴境外大學校院選修課程作業要點(草案)」，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輔仁大學學生出境期間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及「輔仁大學學生肄業期間至國外合作協議學校進修實施辦法」，特訂定本要點(草案)。

(二)近年來本校赴姐妹校交換生人數大幅成長，為提升系所輔導學生選課便利性及校內作業流程效率，並整合統一境外大學校院學分與成績換算機制，以供各系所及校內相關單位參考。

(三)本案業經 103 學年度第 3 次國際學術交流審議委員會小組會議通過。

辦法：經本次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決議：

(一)本作業要點(草案)係依據學則第七章「境外進修」第三十二條文訂定之，該條文未明定境外進修應修習之科目數，故不與本校學則第四十四條學生至少修習學分之規定抵觸。

(二)為達行政程序作業之週延，同意課務組建議，依據本校學則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輔仁大學學生肄業期間至國外合作協議學校

進修實施辦法」第六條後新增第七條條文「學生赴境外大學校院選修課程作業要點另訂之。」後通過。

十、提案單位：教育學院教育領導與科技發展學士學位學程

案由：擬訂定教育領導與科技發展學士學位學程之英文名稱及中英文學位名稱，請審議。

說明：

(一)教育部於 103.09.12. 以臺教高(四)字第 1030130082 號函同意本校 104 學年度設立「教育領導與科技發展學士學位學程」，招生名額調整後為 30 名，學位學程之英文名稱及中英文學位名稱擬訂定如下：

中/英文名稱	中/英文學位名稱
教育領導與科技發展學士學位學程 Bachelor's Program in Educational Leadership and Technology Development	教育學學士 Bachelor of Education (簡稱B.Ed.)

(二)本案經 103.12.26. 教育領導與科技發展學士學位學程第 4 次籌備會議及 104.03.10. 輔仁大學教育學院 103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辦法：經本次教務會議通過後，自 104 學年度起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請提案單位檢附課程規劃等相關資料予註冊組報部，經審核通過後自 104 學年度起實施。

十一、提案單位：藝術學院景觀設計學系

案由：擬變更本系學士班中英文學位名稱及碩士班英文學位名稱，請審議。

說明：

(一)景觀建築(Landscape Architecture)為國際通用之專業名稱，本系系名為「景觀設計學系」，語意似偏向藝術領域；然系教育之宗旨與課程安排乃涵括環境設計與規劃、環境生態、社區參與、工程實務等領域。

(二)更改授予學位名稱不僅符合本系特質，學生亦易於申請相關領域之國外研究所，進而得以提升本系之國際競爭力，故提請修正本系學士班中英文學位名稱及碩士班英文學位名稱。

(三)本學系中英文學位名稱擬變更如下：

	修正前	修正後
學士班	藝術學學士學位 Bachelor of Fine Arts (簡稱B.F.A)	景觀學士學位 Bachelor of Landscape Architecture (簡稱B.L.A)
碩士班	Master of Fine Arts (簡稱M.F.A)	Master of Landscape Architecture (簡稱M.L.A)

(四)本案經景觀設計學系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及 103.11.05.院務會議通過。

辦法：經本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自 103 學年度起實施。

決議：請提案單位檢附課程規劃等相關資料予註冊組報部，經審核通過後自 **104** 學年度起實施。

十二、提案單位：教育學院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擬修正「輔仁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第十五、廿條條文，請審議。

說明：

(一)考量本校師資生因取得交換學生資格需赴海外學習之故，致未能符合本辦法第十五條「每學期修習學分數最少不得低於二學分」之規定，故修正條文明訂交換學生除外。

(二)依據 103.06.06.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30078793 號函、第 1030078796 號函核定「輔仁大學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及「輔仁大學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爰配合修正本辦法第廿條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應修學分數。

(三)本案業經 103.12.22.師資培育中心、104.03.10.教育學院 103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四)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略)。

辦法：經本次教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三、提案單位：數位學習與遠距教學委員會

案由：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增開一門遠距教學課程「科學新聞寫作(公衛篇)-網」，請審議。

說明：

(一)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遠距教學課程「科學新聞寫作(公衛篇)-網」，課程教學計畫書如會議資料**附件五**。

課程名稱	開課單位	授課教師	選別	教學型態
科學新聞寫作(公衛篇)-網	公共衛生學系碩士班	林瑜雯	選修	同步

(二)本項課程皆依部頒修正之「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規定提出教學計畫，並經所屬開課單位系、院課程委員會及 104.03.23.~03.26.103 學年度第 3 次數位學習與遠距教學委員會議(通訊會議)審議通過。

(三)本案經 104.04.01.103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決議「本案另送請新聞傳播學系提供專業意見後，續送教務會議審議。」。

(四)新聞傳播學系意見：

1. 「採訪寫作」為本系學年主力課程之一，雖無公衛領域專業分論課程，但甚願在媒體專業理念方面分享交流。
2. 本系有關採寫課程之專兼任教師教學時數負擔頗重，故絕無私心干預公衛系新開網路教學之任何計畫或任務。
3. 公衛系講授採寫課程，宜自台灣地區媒體發展結構，與新聞從業人員流動生態等現實問題切入。
4. 公衛領域有關健康傳播之資訊能否順暢流通，關鍵不在記者或編輯撰稿或改寫能力，應先充份理解各媒體企業文化及編輯室作業規範。
5. 新聞傳播學界充斥欠缺實戰經驗之教師，常憑主觀臆測批判進行單薄之教學活動，極易誤導學子認知。
6. 宜在課前針對吾國新聞界年資逾 30 年之眾多前輩菁英，進行專程請益，採擇相關具體建議。
7. 宜在課前建立完備之全球重大公衛事件年表，與各類新聞倫理衝突事件個案，作為師生虛擬實境互動之準則。
8. 宜於實際撰稿及採訪訓練中，同步強化學生在語文基本常識與修辭方面的中英文水準。

辦法：經本次教務會議通過後，報部備查。

決議：本案建請授課老師於學期報告時，加強學生輔導後通過。

十四、提案單位：教育學院教育領導與科技發展學士學位學程

案由：訂定「輔仁大學教育領導與科技發展學士學位學程學生選課輔導辦法」，請核備。

說明：

(一)依據本校學生選課辦法第十八條規定「各學系(含所、學位學程)應制訂學生選課輔導辦法，經層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交教務會議核備。」，教育領導與科技發展學士學位學程訂定之學生選課輔導辦法，詳如會議資料附件六。

(二)本案業經 104.02.05. 教育領導與科技發展學士學位學程第 5 次籌備會議、104.02.24. 教育學院 103 學年度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審

議及 104.04.01.103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辦法：經本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後，自 104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決議：同意核備。

十五、提案單位：理工學院醫學資訊與創新應用學士學位學程

案由：訂定「輔仁大學醫學資訊與創新應用學士學位學程學生選課輔導辦法」，請核備。

說明：

(一)依據本校學生選課辦法第十八條規定「各學系(含所、學位學程)應制訂學生選課輔導辦法，經層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交教務會議核備。」，醫學資訊與創新應用學士學位學程所訂定之學生選課輔導辦法，詳如會議資料附件七。

(二)本案業經 104.01.15. 醫學資訊與創新應用學士學位學程第 3 次籌備會議、104.03.03. 理工學院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課程委員會及 104.04.01.103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經本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後，自 104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決議：同意核備。

十六、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修訂表列各學系(所、學程)學生選課輔導辦法，請核備。

說明：

(一)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社會學系碩士班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2.學生透過本所專任教師、指導教授及所辦公室之協助進行選課。除必修課程由所辦公室統一代入外，每學期需完成選修課程之輔導。	2.學生透過本所專任教師、指導教授及所辦公室之協助進行選課。除必修課程(社會學理論、社會研究法、高級社會統計及論文)及必選修課程(獨立研究)由所辦公室統一代入外，每學期需完成選修課程之輔導。	必修課程業已進行調整，且亦無必選修課程，修正條文內容符合現況。
大眾傳播研究所碩士班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3.學生應在選課前確實瞭解各科內容，並遵循「輔仁大學學則」、「輔仁大學學生選課辦法」、本所修業規則、本辦法之相關規定及當學期公告		1.新增條文。 2.原第 3 條~第 8 條條次依序遞增。

之注意事項後，慎重選課。		
	9.修讀在職專班課程：必修課不可互選。選修課程由授課教師及所上簽核認可，最多以9學分為限。	1.刪除本條文。 2.修習學分之要求，業於修業規則中明訂。
	10.跨校選課：依本校與他校之相關規定辦理。但畢業總學分，必須符合研究生修習本所(不包含碩專班)學分，不得少於20學分之規定。	1.刪除本條文。 2.修習學分之要求，業於修業規則中明訂。
<u>10.</u>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校方相關規定辦理。	<u>11.</u>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校方相關規定辦理。	條次變更。
<u>11.</u> 本辦法經層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教務會議核備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u>12.</u> 本辦法經層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教務會議核備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條次變更。
大眾傳播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3.學生應在選課前確實瞭解各科內容，並遵循「輔仁大學學則」、「輔仁大學學生選課辦法」、本所修業規則、本辦法之相關規定及當學期公告之注意事項後，慎重選課。		1.新增條文。 2.原第3條~第8條條次依序遞增。
	9.學生選修本所碩士班選修課程，選修課程需經由授課教師及所上簽核認可，於修課學分數(30學分)中至多佔9學分。	1.刪除本條文。 2.修習學分之要求，業於修業規則中明訂。
	10.跨校選課：依本校與他校之相關規定辦理。但畢業總學分，必須符合研究生修習本所(不包含一般班)學分，不得少於20學分之規定。	1.刪除本條文。 2.修習學分之要求，業於修業規則中明訂。
<u>10.</u>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校方相關規定辦理。	<u>11.</u>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校方相關規定辦理。	條次變更。
<u>11.</u> 本辦法經層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教務會議核備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u>12.</u> 本辦法經層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教務會議核備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條次變更。

(二)本案業經所屬系、院級課程委員會及 104.04.01.103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三)修訂後各學系(所、學程)之學生選課輔導辦法，詳如會議資料附件八。

辦 法：經本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後實施。

決議：同意核備。

十七、提案單位：法律學院

案由：設置「企業財稅管理」學分學程，請核備。

說明：

(一)學程規劃以培育財富管理及稅務規畫之專業人才為宗旨，透過專業教師與業師協同教學之模式，協助學生具備職場競爭力，並強化學生實務之執行能力。

(二)學分學程規劃課程學分數為 20 學分，分為核心必修 10 學分，選修 10 學分，學程規則及學程課程科目表，詳如會議資料附件九。

(三)本案業經 104.02.25. 法律學院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課程委員會審議及 104.04.01.103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辦法：經本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後，自 104 學年度起實施。

決議：同意核備。

十八、提案單位：外語學院

案由：修訂「國際醫療翻譯」學分學程規則，請核備。

說明：

(一)學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語文要求：主修英文分組者，需達 CEFR B2 等級（依教育部公布之各項英語能力測驗與 CEFR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對照表）；主修日文分組者，除需達日本語文能力檢定測驗 N1 外，英語需達 CEFR B1 等級，始得 <u>優先</u> 修讀。	第七條 語文要求：主修英文分組者，需達 CEFR B2 等級（依教育部公布之各項英語能力測驗與 CEFR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對照表）；主修日文分組者，除需達日本語文能力檢定測驗 N1 外，英語需達 CEFR B1 等級， <u>經本學程審查委員會核定後</u> 始得修讀。	因學程審查委員會開會時間之限制，故具有語文要求能力之學生，即可優先修讀，以避免影響學生申請學分學程之修讀資格。

(二)本案業經 104.03.04. 外語學院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課程委員會及 104.04.01.103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三)修訂後之學程規則，詳如會議資料附件十。

辦法：經本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後實施。

決議：同意核備。

十九、提案單位：理工學院

案由：修訂「物聯網」學分學程規則，請核備。

說明：

(一)學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學程規劃課程學分數為 <u>20</u> 學分，分為必修 <u>9</u> 學分，選修 <u>11</u> 學分。學程課程科目另訂之。	第三條 本學程規劃課程學分數為 <u>21</u> 學分，分為必修 <u>15</u> 學分，選修 <u>6</u> 學分。學程課程科目另訂之。	配合本系課程調整，本學程最低應修學分調整為 20 學分 (必修 9、選修 11)

(二)本案業經 104.03.03. 理工學院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課程委員會及 104.04.01.103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三)修訂後之學程規則，詳如會議資料 **附件十一**。

辦法：經本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後實施。

決議：同意核備。

廿、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修訂「雲端服務趨勢」學分學程規則，請核備。

說明：

(一)學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課程規畫 本學分學程規劃課程學分數為 <u>20</u> 學分，分為必修課程 3 學分，核心選修課程 <u>8</u> 學分，選修課程 9 學分。本辦法適用於已修讀之雲端學程學生，課程科目詳如附表。	三、課程規畫 本學分學程規劃課程學分數為 <u>21</u> 學分，分為必修課程 3 學分，核心選修課程 <u>9</u> 學分，選修課程 9 學分。本辦法適用於已修讀之雲端學程學生，課程科目詳如附表。	因核心選修課程「統計軟體應用」開課單位統資系改為 2 學分，修訂學程學分為 20 學分。

(二)本案業經 104.01.13. 管理學院 103 學年度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及 104.04.01.103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三)修訂後之學程規則，詳如會議資料 **附件十二**。

辦法：經本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後實施。

決議：同意核備。

廿一、提案單位：數位學習與遠距教學委員會

案由：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遠距教學課程案共計 12 門(如會議資料 **附件**

十三), 請核備。

說明:

(一)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申請開設遠距教學課者計 12 科。

項次	課程名稱	開課單位	授課教師	選別	教學型態
1	西班牙文化地理(一)-網	西班牙語文學系	王皆登	選修	同步
2	真菌學-網	生命科學系	藍清隆	選修	非同步
3	外國語文(基礎義大利文)-網	全人中心 外國語文	李雅玲	必修	同步
4	外國語文(進階觀光餐飲英文)-網		楊馥如	必修	非同步
5	外國語文(進階語測口說與寫作-全民英檢中高級)-網		李桂芬/ 鄭偉成	必修	非同步
6	英文寫作(一):論說文-網	外語學院 (全校進階英語)	陳奏賢	選修	非同步
7	雅思英文-網		楊馥如	選修	非同步
8	生活英文聽講-網		李桂芬	選修	非同步
9	中英雙向翻譯入門-網		劉子瑄	選修	非同步
10	英文閱讀(二):新聞英文閱讀-網	外語學院 (管理學院「國際企業 管理學程」承認學分)	吳 娟	選修	非同步
11	跨文化商務溝通-網		李欣欣/ 姚凱元	選修	非同步
12	多媒體教材教法-網	英文系碩士班	施佑芝	必修	非同步

(二)本項課程皆依部頒修正之「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規定提出教學計畫,並經所屬開課單位系、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三)本案業經本案業經 104.03.18.103 學年度第 2 次數位學習與遠距教學委員會議及 104.04.01.103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經本次教務會議通過後,報部備查。

決議:同意核備。

柒、臨時動議:

一、商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本學程為進修學制,專題課程授課教師與日間學制同工不同酬;然因開課人數限制,以致無法聘任日間學制教師授課,建請同意專題課程以總學時數範圍內,可彈性調整開課人數。

二、教育領導與發展研究所:

(一)「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提案經表決同意依校長權責撤案,建請於教務會議提供課程未來轉型討論會議、進展及轉型之思考等相關訊息。

(二)建請教育領導與科技發展學士學位學程等新設單位於籌備期間列席校內

重要會議，並提供相關重要訊息予新設單位及職員必要之研習。

(三)本校有課程上課地點開設於泰山園區，學生於園區與二地來回奔波上課，以致發生車禍事件，建請瞭解並統計此類開設課程數，及課程移地上課，開設過程之適法性。

三、化學系建請即早寄發通知確定學業成績二一學生或學生家長。

捌、主席結論：

一、請商管學程以專案簽辦。

二、教育領導與發展研究所建議事項：

(一)「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規劃轉型會議討論等相關訊息，於教務會議上轉知與會代表。

(二)新設單位於籌備期間可列席教務會議，提供相關訊息予新設單位及職員必要研習之建議，轉知人事室。

(三)請課務組調查統計於泰山園區上課之課程數，非本校區上課課程開設之適法性。

三、註冊組於暑假期間約寄發4次因成績因素退學學生之退學通知，寒假期間因時間短，約寄發2次退學通知；本組謹慎持續處理之，絕不會延誤通知學生。

玖、散會：下午 12 時 30 分。